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4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中再资产(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香港”)、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

2016年4季度,公司未发生需按季度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单位:万元)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0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0
劳务或服务	0
总计	0

四、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2016年2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关于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预估保费为每年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季度末预估保费约为64亿元(尚未产生实收账务往来),合同履行正常。

2. 2016年6月,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持续性买卖协议》,协议金额为130亿元。协议下的单笔产品投资根据市场

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²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累计金额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

价格定价，具体收益率和管理费率，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资管协会备案或注册所确定的公允价格执行。在该协议下，公司购买中再资产自主发行的“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37亿元，期限最长11年。截至本季度末，合同履行正常。

3.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再资产香港、中再资产签订了《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境外投资资产委托中再资产香港管理，该组合初始委托资产余额为港币768,658,233.59元。其中，中再资产承担协议项下委托资产的清算、结算和风控合规管理等工作。公司与中再资产香港的委托资产余额为港币768,658,233.59元，基本年管理费率为1%，绩效管理费为超额收益的20%。公司与中再资产不发生交易费用。公司已按保监会要求完成了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8日



